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李昆澤、陳賴素美等 12 人，鑑於語言是一個族群發展與維繫認同的關鍵，客語復興運動推展迄今已有 30 個年頭，目前聽講客語能力較佳者仍為高齡者為佳，教育部及客家委員會應研議如何讓家中長輩成為推動客語為「家事語言」的推手，搭配學校本土語言課程的教學，讓客語能真正落實在日常生活中使用，成為「活的語言」，並鼓勵現職教師參加客語認證，並規劃後續進修課程，提升客語課程的開課能量與品質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任何一個族群一定要有自己的語言，一旦語言消失或沒落，族群的認同也很難維繫住，世界上許多族群的滅亡多半伴隨語言的消逝。台灣從 1980 年代起推動母語復興，算起來也有 30 個年頭，早期從民間自主力量推動到如今進入體制化，由政府利用公家資源來推動。
- 二、根據客委會調查，比起 15 年起，聽得懂客語的比例成長 15%，會講客語者提升 4.2%，但以 15 年的長度來看，這樣成長的比例不並高。
- 三、語言能力的培養最好從小扎根，據調查，客語能力以高齡者較佳，如何鼓勵家中長輩多跟子女及孫子女講客語，教育部及客家委員會應進行研議，讓家中長輩成為最好的「客語老師」，搭配學校的本土語言課程，讓客語能落實在日常生活的使用上，讓客語成為「活的語言」。
- 四、爰此，要求教育部及客家委員會研議讓家中老年長者（如爸媽、阿公阿嬤）成為客語使用的推手，此外，應鼓勵現職教師參加客語認證及規劃持續進修的相關課程，增加客語課程開課能量及提升教學品質。

提案人：李昆澤 陳賴素美

連署人：呂孫綾 楊 曜 江永昌 張宏陸 陳素月

吳思瑤 吳秉叡 陳怡潔 林俊憲 黃秀芳